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388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3888号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银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5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001101199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兰州银行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兰州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兰州银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兰州银行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兰州银行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志文



刘志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温亭水



温亭水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東、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前控股股東、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東、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本银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经营范包括贷款及资金业务。本银行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及进行的资金业务，已在本银行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未在表列示及5%以上股份股東及股東集团及其他关联及非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